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43號

原 告 賴秋升

兼訴訟代理人 劉雲禎

原 告 劉薰雅

0000000000000000

劉芷均

0000000000000000

上2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潘詩婷

0000000000000000

被 告 技仁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蘇麗娟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審交簡第4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郭于嘉

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